

綠色生活 心紀錄

攝影比賽簡章

活動主旨

透過鏡頭用心紀錄台北縣境內原野溼地、自然生態及綠建築之美，進而喚起大眾對綠色生活、綠色交通、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之重視。

參加對象 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

攝影主題：取材以台北縣境內為佳。

1. 有關人文方面，例如：相關「綠色文化」、「綠色生活」之人文活動。
2. 有關自然景觀方面，例如：相關「溼地生態」、「自然風貌」或「生態保育」等相關題材。
3. 有關技術方面，例如：「綠色能源」、「綠色建築」及「綠色交通」等相關題材等。

比賽規格

1. 以任何傳統或數位相機拍攝(數位相片畫質需八百萬畫素以上)皆可。軟片相紙不限廠牌，一律沖印或輸出5×7英寸參賽，彩色或黑白不拘，張數不限，連作不收。每件作品應貼妥報名表，表內各項資料請詳細填寫，未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。
2. 參賽作品不得冒充、裝裱、疊片、加色、抄襲、拷貝、電腦合成，且限未曾公開比賽得獎之作品(如經檢舉並屬實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，遺缺不得遞補)。
3. 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留底。

收件方式

1. 參賽作品請郵寄至22055 台北縣板橋市東門街30-2號11樓之5 臺北縣基督教女青年會 收
2. 郵寄作品請一律採取「掛號」方式辦理。
3. 若有其他疑問者，請電洽臺北縣基督教女青年會：
電話：(02)2965-5100 傳真：(02)2960-3135

收件日期

至98年5月29日(星期五)截止收件，郵寄以當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

獎勵辦法

1. 金牌獎：1名，獎金20,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2. 銀牌獎：2名，獎金每名為10,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3. 銅牌獎：3名，獎金每名為5,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4. 優選獎：10名，獎金每名為3,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5. 佳作：20名，獎金每名為1,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
主辦單位：臺北縣政府、臺北縣基督教女青年會

協辦單位：臺灣攝影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野鳥學會、中國青年救國團、各大專院校攝影社

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云辰文化基金會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財團法人海山教育基金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威立顧問有限公司、中原大學簿據研發中心



評選方式

主題內容(佔30%)、構圖技巧(佔25%)
攝影技巧(佔20%)、創作理念(佔25%)

得獎公佈與底片繳交

1. 得獎者均以掛號通知授獎，或自行上 www.ywca-taipei-county.org.tw 查詢，在接獲得獎通知後，於指定時間內(以郵戳為憑)，繳交得獎底片或2048×3072以上畫素之數位檔至指定地點。
2. 得獎作品暫定於98年7月份在臺北縣政府公開頒獎，並於臺北縣政府及低碳博覽會中展出。

活動規則

1. 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得獎者不予重複，優選獎、佳作則不在此限，比賽作品未達水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2. 得獎作品如有冒偽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3. 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，自由使用複製品。
4. 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，主辦、協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5.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(包括規格不符)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6. 得獎者須依規定扣繳相關所得稅額。
7. 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訂之。

※請沿虛線邊剪下以膠水沾背貼於作品背面，報名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，或由網址www.ywca-taipei-county.org.tw下載



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作者姓名 _____ 性別 男 女 拍攝地點 _____

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拍攝時間 _____ 相機 _____

聯絡地址 □□□-□□ _____

作品簡介 _____

作品著作權授權書(必填)

※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確由本人創作，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※同意將本人作品之版權讓渡予主辦單位，本人則保有著作權，並無條件授予主辦單位進行宣傳、重製、出版、展覽等權利，不另計酬。

創作者簽章：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